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董事杨建达先生因出国未参加本次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融资人民币 1.5 亿元展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向深圳市沙河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.5 亿元委托贷款，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，现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，手续费为借款额的 0.032%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功成先生、郭其荣先生、吕华先生、杨建达先生、王道海先生和魏孔尧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